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收益約為港幣219.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港幣47.4百萬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毛利約為港幣26.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港幣5.9百萬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0.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港幣7.9百萬元)。
-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內虧損約為港幣5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溢利約港幣62.6百萬元)。

* 僅供識別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簡明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收益	4	219,845	47,388
銷售服務及商品成本		(193,352)	(41,524)
毛利		26,493	5,864
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	5	(57,579)	64,812
分銷及銷售開支		(1,851)	(1,205)
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031)	(6,655)
融資成本		(1,420)	(77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53,388)	62,043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400)	570
期內(虧損)溢利		(56,788)	62,6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已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時解除貨幣換算 儲備	13	98,137	—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45	3,9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3,794	66,596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56,788)	62,613
- 非控股權益		—	—
		<u>(56,788)</u>	<u>62,613</u>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43,794	66,596
- 非控股權益		—	—
		<u>43,794</u>	<u>66,59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8	<u>(11.67)</u>	<u>22.3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	162,974	456
使用權資產	10	7,822	468
無形資產	9	2,528	–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	9	1,976	84,869
遞延稅項資產		2,177	–
		<u>177,477</u>	<u>85,793</u>
流動資產			
存貨		18,709	5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36,333	30,30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9,188	58,211
		<u>444,230</u>	<u>88,56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03,448	53,623
合約負債		7,363	7,828
借款		–	1,310
租賃負債		2,792	480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4	180,922	–
應付稅項		8,330	2,809
		<u>302,855</u>	<u>66,050</u>
流動資產淨值		<u>141,375</u>	<u>22,51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18,852</u>	<u>108,310</u>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829	—
非上市有抵押債券		29,855	28,524
		<u>34,684</u>	<u>28,524</u>
資產淨值		<u>284,168</u>	<u>79,7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311,991	259,999
儲備		<u>(27,823)</u>	<u>(180,3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168	79,693
非控股權益		<u>—</u>	<u>93</u>
權益總額		<u>284,168</u>	<u>79,786</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所佔							非控股權益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貨幣換算 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小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9,999	-	399,042	31,616	(97,810)	(513,154)	79,693	93	79,786
期內虧損	-	-	-	-	-	(56,788)	(56,788)	-	(56,78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已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時解除 貨幣換算儲備(附註13)	-	-	-	-	98,137	-	98,137	-	98,1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2,445	-	2,445	-	2,445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00,582	(56,788)	43,794	-	43,794
與擁有人的交易：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 (附註13)	-	-	-	-	-	-	-	(93)	(9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時轉撥 至累計虧損(附註13)	-	-	-	(32,466)	-	32,466	-	-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5)	51,992	108,689	-	-	-	-	160,681	-	160,681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51,992	108,689	-	(32,466)	-	32,466	160,681	(93)	160,588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11,991	108,689	399,042	(850)	2,772	(537,476)	284,168	-	284,168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59,999	165,043	-	32,466	(103,956)	(582,255)	(228,703)	93	(228,610)
期內溢利	-	-	-	-	-	62,613	62,613	-	62,613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3,983	-	3,983	-	3,98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3,983	62,613	66,596	-	66,596
與擁有人的交易：									
資本削減(附註15)	(233,999)	-	233,999	-	-	-	-	-	-
註銷股份溢價(附註15)	-	(165,043)	165,043	-	-	-	-	-	-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15)	233,999	-	-	(850)	-	-	233,149	-	233,149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165,043)	399,042	(850)	-	-	233,149	-	233,149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59,999	-	399,042	31,616	(99,973)	(519,642)	71,042	93	71,1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7,243)	(6,256)
銀行利息收入		1,708	23
已付所得稅		—	(8,54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535)	(14,775)
投資活動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產生之現金流出		(211)	—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之按金		(1,976)	(16,122)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82,692)	—
購置無形資產		(2,758)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7,637)	(16,122)
融資活動			
一間關聯公司之墊款		180,922	—
償還債權人貸款		—	(100,000)
償還租賃負債		(1,333)	(704)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	15	160,681	233,14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40,270	132,4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227,098	101,548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58,211	2,182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3,879	—
期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示		289,188	103,7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Horizon Heights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AI Victory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該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沈晶瑋女士全資擁有。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6樓612室。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消費電子、電池和通信等多品類電子產品，並提供人工智能(「AI」)基礎設施算力服務。

2. 呈列基準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包括遵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以及由期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的規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中期財務報表包括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的變動而言屬重大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一切資料。該等資料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幣（「港幣」）呈列。所有金額均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惟另有說明者除外。

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時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全年財務報表時所用者一致，惟採用與本集團相關及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詳見「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一節）除外。

3. 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中期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於中期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修訂本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可能會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列報方式及相關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報告期間採用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消費電子、電池和通信等多品類電子產品，並提供AI基礎設施算力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以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在對分部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部之基準。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分部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就客戶簽訂合約之履約責任

商品銷售(於某時間點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銷售各種電子產品。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企業客戶出售商品而已收及應收之款項，扣除相關銷售稅。收益在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裝運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交付後，客戶可以完全自行決定銷售商品的分銷方式和價格，在銷售商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商品相關的陳舊和虧損的風險。客戶的正常信貸期通常至多為交付後90天，或通常須提前付款。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有銷售商品的履約責任期為一年或以下。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各報告期末獲分配至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提供服務(隨時間確認的收益)

本集團基於其自有通信設備提供集成AI基礎設施算力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所提供的利益，故來自提供AI基礎設施服務之收益於預定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指之客戶合約收益按收益時間的分類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		
隨時間－提供服務	5,457	—
於某時間點－商品銷售	214,388	47,388
	<u>219,845</u>	<u>47,388</u>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認為，營運不存在季節性。

(b)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呈列，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國內地(居住地)	173,814	4,997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23,706	5,672
美利堅合眾國	6,097	12,209
歐洲	16,228	24,510
	<u>219,845</u>	<u>47,388</u>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無形資產、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之地理區域之資料，其按資產之實際區域劃分：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	118	303
中國內地	170,678	621
	<u>170,796</u>	<u>924</u>

(c)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逾10%總收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客戶A	不適用*	15,694
客戶B	—	8,817
客戶C	不適用*	6,358
客戶D	不適用*	4,912
客戶E	83,021	—
客戶F	26,475	—

*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應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

5. 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1,708	23
匯兌收益，淨額	496	—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虧損(附註13)	(59,787)	—
債權人的貸款豁免收益	—	48,300
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的收益	—	16,365
其他	4	124
	(57,579)	64,812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727	540
其他員工之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4,579	1,408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18	270
員工成本總額	<u>6,124</u>	<u>2,218</u>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	189,242	41,524
法律及專業費用	3,802	2,54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及「銷售服務及商品成本」，按適當者)	5,043	13
使用權資產折舊(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20	678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230	—
根據短期租賃確認之租金開支(計入「一般行政及其他 營運開支」)	<u>976</u>	<u>10</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開支(抵免)

3,400

(570)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實體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港幣2,000,000元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港幣2,000,000元以上的應課稅溢利則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持續劃一按16.5%稅率計算。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中國內地附屬公司之稅率均為25%。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照有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8. 每股(虧損)盈利

於兩個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期內(虧損)溢利(港幣千元)

(56,788)

62,613

二零二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a)及(b))

486,472,358

280,349,162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資本重組(如附註15所界定及披露)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
- (b)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計及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如附註15所界定及披露)之影響而計算得出。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原因是兩個期間均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9.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按金及無形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約港幣167,561,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510,000元)，包括使用已付按金約港幣84,869,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就購置器械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按金約港幣1,976,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122,000元)。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無形資產約港幣2,75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10. 使用權資產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添置使用權資產約港幣8,474,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本集團就其日常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場所，初始租期為二至三年。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約為港幣2,398,000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714,000元)。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每年3.8%(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50,028	42,622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2,014)	(28,882)
	<u>48,014</u>	<u>13,740</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供應商款項	40,765	15,232
可收回增值稅	23,750	—
其他應收款項	23,804	1,333
	<u>88,319</u>	<u>16,565</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36,333</u>	<u>30,305</u>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後，按發票日期(該日期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6,630	7,241
31至60天	—	384
61至90天	332	5,320
超過90天	11,052	795
應收賬款總額	<u>48,014</u>	<u>13,740</u>

本集團於發出發票後授予客戶最多9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以儘量減少信貸風險。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管理層將根據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界定信貸限額。向客戶授出的信貸限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於釐定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自信貸首次獲授當日起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的任何其後變動。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6,153	6,024
31至60天	38	—
61至90天	812	—
超過90天	14,425	17,598
應付賬款	31,428	23,622
其他應付款項	72,020	30,00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103,448	53,623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信貸期長達90天。

13. 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公佈其實施企業重組的計劃，即將具有負債淨額的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統稱「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有關過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為實施該企業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委任清算人／管理人，並自願啟動對非核心附屬公司的清算安排(「組織重組」)。在組織重組之後，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對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不再於彼等之營運或事務有任何持續參與。因此，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已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終止合併賬目日期，非核心附屬公司處於約港幣38,257,000元的負債淨額狀況。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虧損約港幣59,787,000元已於「其他(虧損)收入及收益，淨額」中確認。該終止合併賬目的虧損來自：(i)終止確認非核心附屬公司的負債淨額；(ii)將先前於權益確認的約港幣98,137,000元累計貨幣換算儲備解除至損益；及(iii)終止確認金額約為港幣93,000元的非控股權益。此外，於終止合併賬目時，約港幣32,466,000元的其他儲備已轉撥至累計虧損。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終止合併賬目日期期間，非核心附屬公司並不活躍，且並無向本集團貢獻任何收益或損益。

1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

應付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一間關聯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15.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	2,000,000
股份合併	(a)(i)	(19,666,666,667)	—
增加法定股本	(a)(ii)	16,666,667	100,000
股份拆細	(a)(iv)	3,150,000,000	—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60元之普通股		3,500,000,000	2,100,000
每股面值0.10美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	8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2,599,993,088	259,999
股份合併	(a)(i)	(2,556,659,870)	—
資本削減	(a)(iii)	—	(233,999)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b)	389,998,963	233,999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60元之普通股		433,332,181	259,999
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c)	86,652,000	51,99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每股面值港幣0.60元之普通股		519,984,181	311,991

附註：

- (a) 本公司執行資本重組(「**資本重組**」)，該資本重組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生效，並包括以下內容：
- (i) 將每6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1股合併股份；
 - (ii) 透過增設16,666,667股未發行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港幣2,000,000,000元及1,000美元(分為333,333,333股每股面值港幣6元的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增至港幣2,100,000,000元及1,000美元(分為35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6元的合併股份及10,000股每股面值0.1美元的普通股)；
 - (iii) 透過註銷本公司繳足股本(以每股當時合併股份港幣5.4元為限)，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從而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港幣6.0元削減至港幣0.6元(「**資本削減**」)。資本削減產生的進賬約港幣233,999,378元已計入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
 - (iv) 每股面值港幣6.00元的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10股每股面值港幣0.6元的新普通股(「**新股份**」)；
 - (v) 股份溢價賬中全部進賬額港幣165,043,000元註銷歸零，而由此產生的進賬額轉入實繳盈餘賬，供本公司董事根據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應用；及
 - (vi) 緊隨資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25,999,930.80元，分為43,333,218股新股份。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五日與泰格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認購人同意以每股港幣0.60元的認購價認購389,998,963股新股份，合共港幣233,999,377.80元(「**認購事項**」)。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認購人由前執行董事Tiger Charles Chen先生及王東源先生分別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成功完成認購事項。認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經已達成，因此已向認購人發行312,432,503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約72.1%。認購人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三日完成配售事項後，已向獨立承配人發行額外77,566,46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約17.9%。認購事項(包括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234.0百萬元，而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233.1百萬元。緊隨認購事項(包括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共有433,332,181股已發行股份。

- (c)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擔任本公司之配售代理，以按竭誠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港幣1.88元的價格認購最多86,652,000股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配售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為港幣2.142元。配售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毋須經股東進一步批准。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完成。所有配售股份已獲悉數配售，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62.9百萬元。扣除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附帶的所有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港幣2.2百萬元)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0.7百萬元。新股份之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

16. 公平值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記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公司概述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銷售及推廣消費電子、電池和通信等多品類電子產品，並提供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順應人工智能快速發展所釋放的市場機遇，本集團一方面以人工智能賦能消費電子及電池產品，持續提升產品競爭力，鞏固市場份額；另一方面深度拓展通信類產品銷售，輔以自持通信設備為基礎構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使業務由設備供應自然延伸至算力服務，逐漸完善產業鏈佈局。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業務恢復以來，本集團始終專注於圍繞電子產品領域開展業務。二零二五年三月，國務院在《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出持續推進「人工智能+」行動，本集團據此明確將人工智能與既有業務相結合的發展思路；二零二五年下半年，本集團正式落地既定人工智能戰略，以構築專有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為依託，確立將人工智能融合至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戰略方向，並快速啟動相關設備的採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為承接人工智能高速發展所催生的行業需求躍升，本集團加速落地既定戰略。通過配售融資及引入專業人才，本集團為業務擴張奠定資金與團隊基礎。同期，本集團按照募集資金使用計劃，完成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搭建與啟用，並對外提供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實現既有業務的順勢延伸並錄得相關收入。

業務回顧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人工智能模型發展催生的產業鏈需求迅速向上下兩端傳導至多品類電子產品。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恢復業務以來始終深耕電子產品領域，並以前瞻佈局主動承接人工智能帶來的機遇。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本集團圍繞電子產品領域加速執行既定戰略，並向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有序延伸，取得積極成果。

消費電子方面，人工智能模型能力的持續突破是消費電子產品現階段發展的重要驅動因素，促使消費電子企業搭建人工智能基礎設施以賦能產品。模型能力提升與推理成本下降，使終端產品可以規模化嵌入人工智能，從而成為人工智能最自然的交互入口。消費電子產品的價值重心由硬件配置轉向智能體驗，「AI+」消費電子已成為確定的升級方向。人工智能能力已成為消費者評價終端產品的主要標準，高效利用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進行人工智能迭代升級的能力是提升產品競爭力的關鍵。

電池產品方面，電池設備作為消費終端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支持設備，其需求已隨上述兩方的擴張而同步增長。消費終端方面，人工智能功能的規模化嵌入提升了終端產品的用電需求，契合人工智能產品的電池已獲得新的市場空間；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方面，建設規模的擴張帶動供電設備需求上升，電池設備作為支撐供電穩定性的一環，其需求也已同步增長。

通信產品方面，消費終端智能化與人工智能應用普及，同步帶動模型訓練與推理規模快速增長，全球Token調用量大幅攀升。Token需求沿產業鏈向上傳導，帶動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加速，各大雲服務商持續加大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投入，為通信產品銷售及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提供了廣闊空間。

依託多年積累的電子產品行業經驗與前瞻性的戰略部署，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加速推進各項舉措，將戰略執行轉化為實際業務進展，圍繞電子產品業務進一步完善產業鏈佈局。產品及服務方面，本集團依託人工智能發展賦能多品類電子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值與市場競爭力；資金與人員支持方面，本集團通過配售募集資金和引入專業人才，為業務擴張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部署提供資金與團隊保障，並在當期完成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的搭建與啟用；產業延伸方面，本集團在通信設備銷售的基礎上，輔以自持通信設備為依託延伸至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完善由設備供應向算力服務的產業鏈構建並錄得相關收入。

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總收益約為港幣219.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港幣47.4百萬元)。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毛利約為港幣26.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港幣5.9百萬元)。

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過往數年持續實施其業務發展策略，以及下游產業發展帶動需求上升，從而推動本集團電子產品銷量增長，並使本集團能夠從其現有產業鏈延伸出的AI基礎設施算力服務中錄得收入。有關業務擴展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大幅增長。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其他虧損及收益淨額約為港幣57.6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其他收入及收益港幣64.8百萬元)，主要為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的虧損約港幣59.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零)。其他虧損及收益變動是由於並無出現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就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而確認的來自以下事項的一次性收益：(a) 債權人的貸款豁免約港幣48.3百萬元及(b)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約港幣16.4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總營運開支約為港幣20.9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港幣7.9百萬元)，該等開支包括分銷及銷售開支以及一般行政開支。營運開支增加乃由於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勞工成本增加以及一般事項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純虧損約為港幣56.8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純利約港幣62.6百萬元)，主要由於(i)並無出現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就本集團的債務重組而確認的來自以下事項的一次性收益：(a)債權人的貸款豁免約港幣48.3百萬元及(b)通過發行債券償還債權人貸款約港幣16.4百萬元；及(ii)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產生的虧損約港幣59.8百萬元。

剔除上述一次性項目後，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錄得經調整期內溢利約港幣3.0百萬元，而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則為經調整期內虧損約港幣2.1百萬元。由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的經調整虧損轉為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經調整溢利主要歸因於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提高。

前景

展望未來，人工智能發展將持續為本集團各項電子產品業務開拓新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堅持以電子產品為核心佈局產業鏈，持續完善消費電子產品及電池產品與人工智能的融合升級，加速推進通信產品業務增長，進一步拓展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業務。

消費電子產品方面，人工智能對消費電子的升級將由單一設備的融合轉向系統層面的重構，產品加速步入AI原生時代。隨著端側算力提升與端雲協同成熟，消費電子產品將由被動響應指令的功能型工具，演進為可主動理解需求、主動提供服務的智能終端，並由孤立產品走向跨設備協同。同時，產品價值可通過模型的持續更新實現再生，硬件與服務相結合的模式逐步成型。上述變化進一步抬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重要性，充沛的自有算力將帶動產品迭代加快及價值再生週期縮短，為消費電子產品的結構優化與價值提升創造新的發展空間。

電池設備方面，消費終端和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兩端的需求增長仍在延續，未來空間將進一步打開。消費終端方面，搭載人工智能功能的產品數量持續增加，將帶動電池需求在更大範圍內增長；人工智能基礎設施方面，全球建設規模仍在擴張，配套供電需求將隨之延伸。隨著兩端同步擴容，本集團電池產品業務的增長空間有望進一步拓展。

通信設備方面，行業正迎來由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加速所驅動的增長機遇。以人工智能算力為核心的基礎設施投資，正沿「人工智能算力擴張→人工智能基礎設施建設→通信設備需求上升」的產業鏈持續傳導。對於既具備提供人工智能所需通信設備的能力，又具備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能力的企業而言，這一結構性機遇將成為未來數年重要的增長引擎。

二零二六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圍繞電子產品領域開展業務。經營方面，本集團一方面以人工智能賦能消費電子及電池產品，繼續提升產品競爭力和市場地位；另一方面深度拓展通信產品銷售業務，並進一步加大自持通信設備規模，加速提升人工智能基礎設施算力服務能力，以滿足集團內外日益增長的算力需求，積極完善產業鏈延伸佈局。人員方面，本集團將結合對市場需求增長的前瞻判斷，持續開展人員招聘，提升業務交付、擴張和升級能力；資金方面，本集團將通過經營積累、擇機運用股權及債權融資工具等多種方式儲備發展所需資金，以便靈活補充存貨和業務所需設備，夯實業務增長基礎，提升業務擴張效率。通過持續經營積累、前瞻儲備人才、適時擴充資金等多方面舉措，集團將加速實現圍繞電子產品領域的產業佈局和延伸，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營運資金

由於本集團增加存貨以滿足不斷增長的銷售訂單及預期客戶需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達至約港幣18.7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51,000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約為港幣136.3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30.3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管理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港幣289.2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58.2百萬元)。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現金主要用於經營活動及投資活動。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86,652,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6元的新普通股(「股份」)(「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港幣162.9百萬元。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0.7百萬元。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的公佈。所得款項用途分析載於本公佈「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一節。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借款總額(不包括非上市有抵押債券)為零(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1.3百萬元)，全部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因終止合併附屬公司賬目而終止確認。

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41.4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22.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88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86,652,000股配售股份；及(ii)由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銷售額增加而導致應收賬款增加所致。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完成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的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經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行政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0.7百萬元，並將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所披露之方式使用。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19,984,181股。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增強其財務實力，促進本集團長遠發展。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式並無變動。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港幣621.7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174.4百萬元)。總負債約為港幣337.5百萬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港幣94.6百萬元)。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即10年期票息非上市有抵押債券(「債券」)及借款佔總資產之百分比)為約4.8%(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7.1%)。總資產大幅增加，以致資產負債比率下跌。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公司為債券債務提供抵押品擔保，包括：(i)對於本公司附屬公司歐西亞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抵押；及(ii)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用作抵押之資產。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伺服器購買協議以購買18部AI伺服器，總代價約為港幣38.12百萬元，以執行本公司既定戰略。該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先前公佈其實施企業重組的計劃，即將具有負債淨額的若干非核心附屬公司(統稱「**非核心附屬公司**」)分割出來，以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有關過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將該等實體清盤。為實施該企業重組，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委任清算人／管理人，並自願啟動對非核心附屬公司的清算安排(「**組織重組**」)。在組織重組之後，本集團被視為已失去對非核心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且不再於彼等有任何持續參與。因此，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下旬起，非核心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並已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將終止合併非核心附屬公司賬目的虧損約港幣59,787,000元計入損益。非核心附屬公司並不活躍且處於負債淨額狀況，而各項有關非核心附屬公司的適用資產、溢利及收益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均低於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後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資本開支

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資本開支(包括就購置器械及設備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約為港幣87.4百萬元(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港幣16.6百萬元(包括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持續實施其業務發展策略，據此，本集團投資於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以支持現有電子產品業務的擴展及將其產業鏈自然延伸至提供算力服務。有關投資提升了本集團的營運能力並支持其業務擴展，進而推動二零二六年上半年的收益大幅增長。

於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期間，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聯營公司(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本公司擬根據該等公佈披露的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使用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並將繼續推進相關戰略計劃，包括設立及發展該計劃(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的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二零二六年上半年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其自有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同樣嚴謹，並不時更新。

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標準。

發行股本證券以換取現金

為繼續圍繞電子產品領域開展業務並加速產業鏈延伸，本公司完成按配售價每股股份港幣1.88元向獨立第三方承配人配發及發行86,652,000股新股份。經扣除與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相關的專業費用及所有行政開支後，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160.7百萬元。有關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二零二六年三月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下表所載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六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港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款項 港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使用 時間表
--------------------------------------	--	---	-----------------------	------------------------------

設立並發展該計劃：

- 採購圖形處理器加速服務器 (專用數據基礎設施)	40.00	40.00	40.00	-	二零二六年 九月前
- 採購網絡及儲存基礎設施 (安全傳輸及數據處理)	12.00	12.00	12.00	-	二零二六年 九月前
- 計算中心代管及主機託管	8.00	-	-	8.0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 雲平台軟件開發與集成(包括 設備管理、數據接入／匯總 及AI／機器學習部署)	10.00	-	-	10.0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二零二六年 配售事項 所得款項 淨額 港幣百萬元	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港幣百萬元	於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款項 港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港幣百萬元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之 預期使用 時間表
- 信息安全、合規及審計系統 (包括工具及外部評估／測試)	5.00	-	-	5.00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 項目管理、應急及其他實施 費用	5.35	-	-	5.35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小計	80.35	52.00	52.00	28.35	
補充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結付應付賬款、間接成本及一 般營運資金需求	40.20	40.2	40.2	-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 採購電子元件及緩衝庫存	32.15	32.15	32.15	-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 技術研發與人才招募	8.00	0.48	0.48	7.52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前
小計	80.35	72.83	72.83	7.52	
總計	160.70	124.83	124.83	35.87	

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已存放於銀行。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並無變動，且二零二六年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已經及將會按與上文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一致的方式使用。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為保障全體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和問責性，本集團一向承諾恪守奉行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回顧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應用並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以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劉坤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目前由劉先生擔任。鑒於劉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由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將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的領導，並有助於有效實行本集團業務策略。董事認為，劉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屬恰當，並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前景，故現時無意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

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理由為(i)董事會具備充分的制衡機制，即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過半董事批准，且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ii)劉先生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將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高質素人士組成，其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運營的事宜，確保權責平衡。此外，本集團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董事會將繼續審閱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分離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

此外，本公司將繼續定期檢討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外匯風險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而本集團部分銀行結餘及現金、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租賃負債以及其他債權人／股東貸款均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而面臨外幣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外幣風險的合約。董事會透過對多種貨幣的匯率進行敏感度分析，監察外匯風險；如有需要，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96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20名)僱員，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深明僱員對本集團取得今日成就實在功不可沒，並為員工提供充足及定期專業培訓，藉以不斷保持及提升員工之工作表現。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符合市場水平的薪津組合，以回報僱員之個人表現，並且吸引、挽留並激勵能幹員工。本集團之薪津組合可與其他規模和業務性質相若之實體所提供之薪津組合媲美，而本集團亦會每年對此進行檢討。僱員之薪津組合包括基本薪金、雙糧、額外福利(包括退休保障計劃、醫療保險、人壽及個人意外保險、僱員補償及公幹保險)，以及酌情現金花紅等獎勵。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具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天生先生、陳維潔女士及李博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惟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審核或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dt-hk.com>)，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相同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萬威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坤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劉坤先生、朱國強先生及沈躍杰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維潔女士、麥天生先生及李博先生。